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2025 年河南省
地下水超采区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031

采 购 人：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代理机构：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五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2
3. 投标文件	23
4. 投标	26
5. 开标	27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8
7. 合同授予	31
8. 纪律和监督	3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35
一、资格审查办法	35
二、评标办法	38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7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1. 投 标 函	58
2. 投标报价表	60
3. 资格声明函	64
4. 投标承诺函	71
5. 技术部分	72
6. 技术规格偏差表	73
7. 商务条款偏差表	74
8. 培训方案及服务方案	75
9. 其它资料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2025 年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2025 年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交易平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31

2、项目名称：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2025 年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241,000.00 元

最高限价：1241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508-1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2025 年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1241000	1241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2025 年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主要包含设备购置及运维服务（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附件）。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运维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运维时间，运维期至下一运维周期开始前。

5.6 质保期：1 年。

5.7 包段：本项目划分为一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单位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供应商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

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中国（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河南）”（<https://credit.henan.gov.cn/>）。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供应商（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如有）、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2022年6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行为，并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27日至2025年09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交易平台系统。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类）》。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9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远程开标室(一)-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远程开标室，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水利厅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7.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信息：单位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银行账号：90520082010905564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 10 号

联系人：王宇

联系方式：0371-659466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郑蒙蒙、刘恒、李昆录

联系方式：0371-689820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蒙蒙

联系方式：0371-689820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 10 号 联系人：王宇 联系方式：0371-6594661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郑蒙蒙、刘恒、李昆录 联系方式：0371-68982007 邮箱：hnxdgs2007@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2025 年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1.1.5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031
1.1.6	包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包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2025 年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具体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3.5	运维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运维时间，运维期至下一运维周期开始前。
1.3.6	质保期	1 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单位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供应商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中国（河南）-失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惩戒对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河南）”（https://credit.henan.gov.cn/）。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供应商（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如有）、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行为，并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2.3	偏差	技术部分：允许偏差（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评分项进行评分）；其余部分：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开标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 (提醒: 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 并自行下载, 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 (提醒: 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 并自行下载, 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4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最高限价): 1241000.00.00 元; 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保证金: ☒ 不要求,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 (2019) 4 号】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 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相关指南执行； 评审时需查看的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单位电子签章与单位加盖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与个人盖章或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s://hnsb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xxgk/003002/20220526/0576cbf4-1c4b-4556-8591-026ae09d5723.html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
5.2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5.2.4	开标顺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期限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7.5.1	履约保证金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905200820109055643
10.2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并载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制政府采购产品要求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等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材料，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在本项目采购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次采购的设备类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项目需求及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关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或供应商”、“中标人”进行理解。
10.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相关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后得分也相等的，由投标报价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备注：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单个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 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核心产品：一体化压力式水位计、便携式水位计、便携式井深仪。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8982007 通讯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4.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5. 供应商所投货物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的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6.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正文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包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运维服务期及质保期

1.3.1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运维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

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离的范围，偏离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超出偏离范围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 (4)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5)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发送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查看，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等官方网站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查看。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 标 函
- 2、投标报价表
- 3、资格声明函

- 4、投标承诺函
- 5、技术部分
- 6、技术规格偏差表
- 7、商务条款偏差表
- 8、培训方案及服务方案
- 9、其它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中的全部内容，并包含履行合同中各项义务的全部费用及国家规定的税金。

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总和。投标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产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相关检测费及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3.2.4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

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如因投标人未及时解密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4 开标时，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开标一览表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2）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电子唱标。

注：本项目按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

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具备投标资格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6.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4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7.5 履约保证金

7.5.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6.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7 货款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完成本合同所具有的设备清单和人员力量情况介绍（附人员证件、说明等），相关介绍资料加盖公章或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或 加盖公章的相关承诺书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中国（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河南）”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供应商（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如有）、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2022年6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行为，并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https://credit.henan.gov.cn/)。 供应商（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如有）、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行为，并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情况，列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二、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进行评审。

（2）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反对不正当竞争，供应商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资格审查办法中“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所附资料中单位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运维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情形	不属于本章 3.1.2 项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2.2.2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价格）×价格权值（30%）×10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报价不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2. 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进行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有效投标人最终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00%-中小企业价格优惠系数）。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综合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项目业绩要求在投标文件里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否则不得分）

		培训方案 (6 分)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地点、培训师资、培训人员数量等）进行综合评议： 第一档，针对本项目培训内容全面、培训人员完整，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6 分； 第二档，针对本项目培训内容较全面或培训人员较完整，较符合项目要求，得 4 分； 第三档，针对本项目培训内容片面或培训人员较少，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注：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服务方案 (8 分)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间；巡回检修服务故障解决流程特殊情况处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 第一档：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基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备机服务基本要求，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的响应情况等，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得 8 分； 第二档：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基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备机服务基本要求，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及本地化服务承诺等，不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得 3 分； 注：未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
2.2.2 (3)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1、技术指标响应情况（25分） 所投设备技术参数均满足“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具体

		(25 分)	要求的，得满分25分，每有1项不满足技术指标要求的扣1.5分。
		供货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供货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及及时性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第一档：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5 分； 第二档：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第三档：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注：不提供或提供的供货方案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安装调试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及及时性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第一档：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5 分； 第二档：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第三档：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注：不提供或提供的供货方案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运维方案 (7 分)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运维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第一档：运维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内容详实、科学，安排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7 分。

			第二档：运维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安排较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较强，可以满足需要，得 4 分。 第三档：运维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注：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得0分。
		对本项目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可能出现的重点与难点，提出的对完成本项目编制的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根据分析与对策内容的合理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打分： 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齐全的得 8 分； 内容较为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基本齐全的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不太齐全的得 4 分； 内容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不齐全的得 2 分； 若缺项得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综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取得节能、环境认证证书多的优先（不含强制）的优先；如仍无法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未按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3.3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5）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做法进行评审。

3.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最终以法务审定版为准）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2025 年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需方(甲方):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供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采购方（甲方）：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供货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 (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2025 年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的事宜，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甲方采购的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一体化压力式 水位计	套	75		
2	便携式水位计	套	5		
3	便携式井深仪	套	12		
4	监测设备运维 服务需求	站	241		
总价（大写）： （小写）：					

二、交货的时间、方式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 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
2. 交货方式:乙方邮寄至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负责将本合同规定的设备, 按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设备运输、安装及其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三、付款方式和支付条件

1. 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万元，大写：_____，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二次支付: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且通过甲方验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3%的质保函，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提供的保函应是:经甲方认可的、以甲方为受益人、不可撤销的保函。保函的有效期:自乙方设备运至指定地点并通过甲方验收后，到_____年_____月底。

2. 监测设备运维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运维时间，运维期至下一运维周期开始前。

四、产品保修

合同中设备质保期为验收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底。质保期内，由乙方质量出现的产品故障，乙方免费更换或维修。因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产品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

五、其它要求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址。

六、验收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最终交货地点后，由甲方组织签收。运维期结束后，乙方需提

供运维工作报告。

七、违约责任

1. 需方逾期支付价款的，需方向供方每日偿付逾期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不超过逾期货款总金额的 3%。

2. 供方所交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有关质量标准 and 合同规定的，需方有权拒收设备，供方向需方偿付拒收设备价款的 25%违约金。供方逾期交付设备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若供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含 10 天，不可抗力除外）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违约金。若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需方所受的损失。

3. 供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非因需方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设备的质量问题，不能负责修理、调换或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不能提供承诺的培训服务，供方除向需方赔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价值全额外，另支付出现质量问题货物价值总额的 30%的违约金。

4. 在运维服务期内由于供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报告，每逾期一日，供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累计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供方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八、争议的解决方法

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2. 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当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和终止

1.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合同开始生效。

2. 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货物保修期结束和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

终止。

十、其他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2.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 _____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项目名称：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2025 年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最高限价：1241000.00 元

二、技术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1	一体化压力式水位计	(1) 水位传感器仪器分辨力为 1mm；水位变幅 0-10m 时, 测量误差的绝对值小于或等于 2cm;水位变幅大于 10m 时, 测量误差的绝对值小于或等于量程的 0.2%;重复性误差小于或等于 1cm。 (2) 水温传感器仪器分辨力为 0.1℃;测量误差的绝对值小于或等于 0.5℃。 (3) 传感器稳定性应符合下列规定:水温变化范围±3℃内时,时间漂移量绝对值小于或等于 1cm/10d; 水温变化 4℃-40℃时,温度漂移量绝对值小于或等于 1cm;安装在现场的设备漂移量绝对值小于或等于 2cm/a。 (4) 传感器密封性与耐压性应符合下列规定: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IP68 要求;含有通气管的设备保证能够自然承压,并同时隔离水汽;耐压满足水下装置的防水密封程度在 1.5 倍满量程水压力条件下保持 1h,或在满量程的水柱压力条件下,保持 10h 后,仪器不漏水。 (5) 遥测终端机具有定时自报和查询应答功能,以及历史数据召回功能;支持远程操作,包括时间校正、参数修改,响应远程维护等;具备电池、充电器及其他设备工作状态的告警功能;具备在被测参数超限时,主动增加报送频度功能;具备根据设定条件或随机指令进行固态存储器数据写入、读取及上报的功能;具有数据自动补发功能;具备数据实时显示功能。 (6) 遥测终端机采用密封式结构,能防潮、防盐雾、防尘及防虫等,采用满足 IP65 等级及以上要求的防护结构;外表面无锈蚀、裂纹及涂敷层剥落等现象,文字标志清晰、完整,机械紧固部位无松动,各种电缆、气管、部件之间的接头可	套	75

		靠且方便装拆。 (7) 遥测终端机电源供电满足在一天测量 6 次、发送 1 次的工作状态下,工作周期不少于 24 个月。 (8) 固态存储器的存储介质采用非易失性的半导体内存,能存储不少于 20000 组监测数据。 (9) 具有有较高的可靠性,平均无障碍工作时间大于或等于 25000h。 (10) 通讯模块与 4G(含 5G/北斗)等移动通信服务相适应。		
2	便携式水位计	(1) 仪器分辨力小于 1cm; 水位变幅 0-10m 时,测量误差的绝对值小于或等于 2cm;水位变幅大于 10m 时,测量误差的绝对值小于或等于量程的 0.2%;重复性误差小于或等于 1cm。 (2) 传感器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IP68 要求, 保证能够自然承压,并同时隔离水汽。	套	5
3	便携式井深仪	(1) 仪器分辨力小于 1cm; 井深测量误差小于或等于 2cm; 重复性误差小于或等于 1cm。 (2) 传感器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IP68 要求, 保证能够自然承压,并同时隔离水汽。	套	12
4	设备运维服务需求	(1) 监测设备采用“采六发一”方式, 每日 8 时、12 时、16 时、20 时、24 时、次日 4 时采集监测要素, 次日 8 时发报一次; 自动监测数据月到报率和交换率不低于 95%。 (2) 对出现故障的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处理, 保证各监测站监测数据的正常采集和传输。监测设备发生故障时, 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故障处理修复, 不能修复的故障, 使用备品备件更换设备。故障处置完成后填写故障处置记录表, 及时记录故障处理方法、做好故障处置总结, 并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及时记录故障处理情况并留存影像资料。 (3) 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在 5 日内完成故障处理, 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及时组织开展人工监测, 人工补测在 3 日内按人工监测要求完成。	项	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2025 年河南省地
下水超采区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31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1. 投 标 函

致：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根据贵方的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2025年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5-1031】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我们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小写) _____，文字表述为_____，交货期：_____，运维服务期：_____，质保期：_____，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豫财招标采购-2025-1031】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我们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的相关要求。

3、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单位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的规定。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们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承担相关责任。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其他补充说明）。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权利义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2、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等其他内容。3、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本项目交货期即包含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期为质保期即包含从终验验收合格后算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栏目填写“0”即可。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其他费用报价	合计	交货期	交货地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可拓展，其他费用报价包含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运行等）、运费和保险费、第三方检验费、人员培训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其他费用报价可单列（由投标人在表格中自行添加费用类别，格式自拟），也可包含在货物报价中。

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价格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要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资格声明函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我方响应贵方的（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投标，现递交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所要求的资料，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所要求的资料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1031】_____项目（项目名称）等货物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4 2024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5 完成本合同所具有的设备清单和人员力量情况介绍（附人员证件、说明等），相关介绍资料加盖公章或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5.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使用年限	自有或租赁

注：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表”进行填写。

3.5.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备注

注：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表”进行填写。没有的信息可以以“/”填充。

或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的

3.6 须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或

加盖公章的相关承诺书

4.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

- 1、技术指标相关资料
- 2、供货方案
- 3、安装调试方案
- 4、运维方案
- 5、对本项目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

6. 技术规格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程度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					
	1.					
	2.					
	...					
	...	...				

注：此表可拓展，如所投货物（产品）规格无偏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偏差表中填写“无偏差”，如有偏差，用“正偏差”和“负偏差”表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程度	偏差说明	备注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运维服务期					
4	质保期					
5	质量					
	...	...				

注：此表可拓展，如投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偏差表中填写“无偏差”，如有偏差，用“正偏差”和“负偏差”表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培训方案及服务方案

9. 其它资料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企业能力、企业业绩（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项目验收证明）等；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保证在本次（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中提供的所有货物（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产品时不承担涉及任何商标权或其他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2、在本次（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中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方有权进行索赔。

3、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

4、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5、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8、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9、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10、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11、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12、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3、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3 项中任何一种情况的。

14、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不存在与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15、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16、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17、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18、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 ）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投标全部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请填写下表内容：						
	小微企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若有）。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